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方信息"或"公司")于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》 (2018-101), 公司董事闵芳胜先生, 计划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后六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不超过644,980股,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2244%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在减持 时间区间内,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,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,董事闵芳胜先生尚未通过任 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2、闵芳胜先生承诺: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闵芳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 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 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九年三月十九日